

预算股

# 和平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和常发〔2019〕30号

## 关于印发和平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和审议意见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现将和平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和审议意见予以印发，请按决议和审议意见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和平县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决议；

2、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议案的决议；

3、和平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意见。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县委陈劲松书记，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县政府张庆祥常务副县长，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县自然资源局、县土地储备中心、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商业总公司、县物资总公司、县医药公司、县不动产管理中心、县粮食储备公司、县外贸公司、县人大各工委（室）

---

和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1

##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和平县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 决 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和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提出的《关于和平县人民政府提请审议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附件 2

##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和平县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调整计划议案的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和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提出的《关于和平县人民政府提请审议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议案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的议案》。

## 和平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意见

### 一、关于我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意见

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县通过持续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国有资产管理发展质量和运行效率不断提高，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会议同意县政府《关于和平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初审报告。会议指出，我县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二是企业经营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改善；三是行政事（企）业单位对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资产不清，账实不符等等。

会议建议：（一）建议规范机构设置，整合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相关职能，设立“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为县政府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要加强与市编办、市国资委等上级部门的请示和沟通，争取早日得到上级的批复确认，进一步完善我县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我县对国有资产实施监督，要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思路，优化监管流程、强化章程管理，提高监管效率。推动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 做好相关基础性工作，不断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县政府要切实摸清家底，科学、准确、及时掌握我县国有资产基本情况。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确保各单位（部门）的国有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全面反映我县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同时，各单位（部门）要配备专人管理，避免出现“重购置轻管理”、“重钱轻物”、“重借轻还”等现象。

(四) 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2018年起，全面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县政府要按照要求，全面掌握国有资产最新资源情况。目前，《和平县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平县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分别于2007年、2008年制定实施，两个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已不适应新时代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修订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权责、管理科学的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五)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细化和管理。由于自然资源局刚整合，水资源等情况涉及林业、水务等部门，建议县政府要加强对自然资源的统筹和管理，全面掌握自然资源情况，形成整体机制，确保自然资源产权清晰。

## 二、关于我县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意见

会议认为，县政府及各职能部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

态，紧紧围绕县人大会议审议批准的各项财政预算收支任务，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财税经济形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化财政改革，努力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财政运行基本正常。县政府对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进行调整，2019 年我县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38043 万元，相应需调整经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年初预算。一是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需调减 5000 万元，非税收入调增 5000 万元，调整后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预算数分别为 43659 万元、234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数维持不变。二是 2019 年新增财力性补助收入 16218 万元。三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00 万元。四是债券转贷收入 60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调整增加 18331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349 万元，上解支出调整增加 10930 万元，调整后上解支出 12730 万元，加上还本支出 3266 万元，支出总计 300345 万元。2019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设置预备费 6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动用预备费用于我县“6.10”、“6.12”、“6.20”洪涝灾害生活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应急救灾支出。我县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一般性支出按年初预算数的 5% 进行压减，共压减支出 751 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资金用于“6.10”、“6.12”应急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支出。以上调整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县实际，预算调整改方案总体可行。会议同意《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

请审议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以及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初审报告，批准了《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建议，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认真做好调整方案的执行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确保资金规范、合理、有效使用，要有效利用政府债务资金，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发展。

### 三、关于我县 2018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

会议认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采取有力措施，狠抓整改落实，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会议同意县政府《关于和平县 2018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以及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初审报告。会议指出，虽然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思想认识不足、刚性约束不够、整改力度不强、审计力量不足，督办手段有限等问题。

为了更好地推动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建议：

(一) 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要严格执行《审计法》、《预算法》等财经法规，县政府要全力支持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加强检查督办，促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审计整改的主动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

作为，抓好整改，以问题整改推动工作落实，要切实提高审计整改的实效性，加大力度持续推进整改，把整改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二）持续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切实增强整改实效。继续跟踪督查审计移送办理情况和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对26个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梳理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对策，坚决整改到位。

（三）加强审计整改部门联动，健全整改长效机制。要建立和完善审计查出问题的多部门联合督促整改工作机制，加强政府、纪检、组织、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审计整改工作联动，将审计查出问题纳入政府督办事项，切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要依法对违法违纪人员进行查处，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切实增强审计监督的震慑力。同时，要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问题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审计工作整改落实。

（四）加强改进预算管理，强化审计成果运用。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给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审计法》、《预算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推进审计结果的运用，依法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工作。

#### 四、关于我县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议案的意见

会议认为，根据目前政府性基金收入进度和对全年收入预测，对比年初预算收支的变化情况，预计无法按计划完成

年初预算目标。为依法执行预算收支，实现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县政府对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进行调整，2019 年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本级收入 42040 万元，现调减年初预算 2767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39273 万元，收入总计 732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减 2767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43232 万元，支出总计 73232 万元，收支平衡。以上调整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县实际，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改方案总体可行。会议同意《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的议案》以及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初审报告，批准了《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的议案》。会议建议，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加强对调整后预算资金的管理，及时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和单位，使预算安排资金及时发挥使用效果。

会议应到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2 名，到会 28 名，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有关报告和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县政府《关于和平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赞成票 28 张，弃权票 0 张，反对票 0 张，通过。
2. 《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赞成票 28 张，弃权票 0 张，反对票 0 张，通过。

3. 县政府《关于和平县 2018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赞成票 27 张，弃权票 1 张，反对票 0 张，通过。

4. 《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的议案》，赞成票 28 张，弃权票 0 张，反对票 0 张，通过。